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以及核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以及对相关会计事务的调研，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玉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于玉群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职务，于玉群先生的辞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于玉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后，其担任的副总裁职务以及于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于玉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宜应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于玉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无异议。

####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根据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提名，聘任吴三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同意根据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续聘黄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五、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集集团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经过问询，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是根据业务性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为公司关联方，经事前审核，公司为中集产城提供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